关于开展2018年“新疆学子百村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的事项安排

**各相关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大学生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青年学生，在实践中深刻学习和感受总书记七年知青岁月的美好品质和奋斗精神，成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民族团结工作的中坚力量，为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疆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团中央学校部联合新疆团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继续组织开展“新疆学子百村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

**二、组织单位**

　　主办：团中央学校部、新疆团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承办：新疆团区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

**三、活动时间**

　　2018年7月至8月

**四、活动地点**

　　新疆各区域基层乡镇（街道、团场）、村（社区、连队）

**五、活动内容与形式**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主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使各族青年大学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结合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在以团队实践为组织模式的基础上，开展“红领巾小课堂”、助力“访惠聚”社会实践、“十九大精神”大宣讲等以大学生个人为主体的实践项目。

**（一）团队实践**

　　在广泛动员基础上，组建全国、自治区级、校级重点团队，深入新疆基层的乡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文艺演出、基层社情调研、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二）个人实践**

**1. 红领巾双语小课堂**

　　实践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精神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教育要求，进一步探索创新新疆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载体，引领各族青年大学生利用暑期服务家乡、了解社会，面向全疆高校招募1000名大学生，担任“教师”，参加“红领巾小课堂”项目。

　　实践地点：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活动时间：15天

　　培训对象：村（社区）辖区内的中小学生

　　招募对象：疆内在校优秀大学生

　　招募人数：1000名

　　授课内容:开展以国情区情、民族团结、少先队基本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以少年儿童在学习、生活中常用语句为重点，采取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组织少年儿童学习国家通用语言;结合学生假期作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业辅导，帮助他们提高学习成绩;根据少年儿童身心特点，开展绘画、剪纸、唱歌、舞蹈、趣味游戏等活动来丰富少年儿童的假期生活，引导他们追求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根据村（社区）特点，组织少年儿童开展慰问孤寡老人、做好人好事等活动。同时，邀请志愿辅导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当地有威望且热心公益事业、热爱少年儿童的人士开展公益实践活动。

　　课时要求及补贴办法：每村（社区）参加“红领巾小课堂”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每天不少于3小时，每期不少于15天。每村（社区）活动自治区团委补贴500元，各地（州、市）、县（市、区）团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支持。

**2. 助力“访惠聚”社会实践**

　　实践目的：“访惠聚”社会实践活动，全称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针对当前区情和形势提出的密切联系群众，融入群众，服务群众，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为让各族学生深入基层一线，在实践锻炼中磨练意志、陶冶情操、提升境界、增长才干，提高对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认识。

　　（1）青马班学员助力“访惠聚”社会实践专项活动

　　自治区团委将此项目作为自治区第十九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的实践内容，以青马班学员为主体，招募150名各族大学生，赴自治区单位“访惠聚”驻村点参加驻村工作，协助工作队开展各项驻村任务。

　　实践地点：自治区单位“访惠聚”驻村点

　　活动时间：30天

　　招募对象：自治区青马班学员

　　招募人数：150名

　　实践内容:协助工作队开展驻村工作

　　（2）各高校组织大学生骨干助力“访惠聚”社会实践活动

　　动员各高校团委组织大学生骨干组建社会实践团队，赴各高校“访惠聚”驻村工作点开展驻村工作，协助工作队开展驻村工作任务。

　　实践地点：各高校“访惠聚”驻村点

　　活动时间：30天

　　招募对象：各高校大学生骨干

　　招募数量：21支，每支队伍约30人。

　　实践内容：协助工作队开展驻村工作

**3.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大学习**

　　实践目的：组织全区高校，让大学生通过暑期时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原汁原味学习十九大报告原文和《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结合自己的家乡和成长经历，谈家乡发展变化，讲学习感悟，让青年学生用自己的视角来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知青岁月，运用接地气的语言和灵活多样的形式，为基层各族群众宣讲，真正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者和践行者。暑期结束后，通过征集优秀稿件以及了解活动开展情况，收集一批真情实感的优秀稿件，在新疆学联公众平台进行展示。

　　实践地点：大学生在家庭所在村（社区）开展活动

　　招募对象：优秀大学生

　　活动时间：2018年暑期

　　参加人员：各校大学生

　　实践内容：学习、观察、撰写感悟

**（三）招募流程**

　　1. 6月上旬，由主办单位向各高校发出招募通知；同时跟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实践相关安排。

　　2. 6月25日，各高校团委结合各校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安排，组织自愿参加的学生团队或社团根据有关活动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报主办单位，其中调研团队应由校团委牵头，联合高校专业院系共同申报；个人实践项目中，根据基层需求筛选申报人员。

　　3. 主办单位根据申报团队的方案，协商确定优秀团队入选名单。

**六、其他安排**

　　1. 由主办单位共同筹措专项经费，对入选团队和个人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2. 组织中国青年报、中国共青团网、团中央官方微博、新疆共青团网及微信平台、新疆学联微信平台等主要团属媒体对各类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报道。

　　新疆团区委学校部：贾云翔、木合塔尔·加列力

　　联系电话：0991-2825970、2826213

　　电子邮箱：twxxb2005@126.co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刘磊

　　联系电话：0991-2890587

　　电子邮箱：xueshaobu@126.com